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林稹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孟庭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相對人吳孟庭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